

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工资”、“现金”等科目。

(二)企业按规定发给1998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老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和住房未达标老职工补差的一次性住房补贴,按实际发放的金额,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其他应交款”等科目;由此造成未分配利润负数的,按本规定一的原则处理。企业按规定将应发给职工的住房补贴专户存储时,借记“其他应交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企业按月发给无房老职工和1999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新职工的住房补贴,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工资”等科目。

企业按规定补发1999年度的住房补贴,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贷记“其他应交款”等科目;并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

企业按规定将应发给职工的住房补贴专户存储时,借记“应付工资”、“其他应交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企业按规定发放的住房供暖费用补助,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企业取得自管和委托代管住房的租金收入,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企业发生的用于未出

售住房的维修、管理费用以及按国家规定用于房改方面的其他费用性支出,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

六、企业收取的住房租赁保证金以及符合集资建房和合作建房条件向职工收取的建房款,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企业对职工集资合作方式修建的住房建成后,按代管资产处理,并设置备查账簿予以登记。

七、企业按规定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其他应交款”科目。应由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借记“应付工资”科目,贷记“其他应交款”科目。实际上交时,借记“其他应交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八、取消“资产负债表”中“住房周转金”项目。

企业应在对外提供的200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住房制度改革有关会计处理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在以后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中应详细披露处理时住房周转金的余额、冲减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尚未处理的金额、用国有股东应分得的股利弥补的住房周转金等。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转让 邮电 通讯设备软件取得的软件使用费 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广东省、海南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近来,一些地区反映,在我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向我国境内企业销售邮电、通讯设备等货物时,往往也转让与这些设备使用相关的软件,对外国企业转让这些软件使用费是否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要求做出明确规定。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1、外国企业向我国境内企业单独转让邮电、通讯等软件,或者

随同销售邮电、通讯等软件,转让这些设备使用相关的软件所取得的软件使用费,均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作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前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在本通知执行后发生或支付的上述所得,不予征税。

2001年1月3日

·启事·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启事

一、全国考办不举办考前培训班。

二、全国考办组织编写的指定辅导教材和参考用书共七册,包括《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经济法规汇编》(上、下册)、《2000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上述教材与参考用书,均由全国考办指定的出版社出版,除此之外未与任何单位和个人出版任何形式的出版物、学习软件、VCD教学光盘及音像制品等。

为方便考生购买上述出版物,全国考办责成各地方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在办理考生报名事宜时,一并办理购书手续,从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代理发行。

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01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中明确:“严禁其它单位或个人以全国和地方考试委员会、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考试委员会委员及命题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名义编写、出版考试辅导教材及有关参考资料、举办考前培训班,或翻印复制由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写、出版的考前辅导教材和有关参考资料。”全国考办将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本刊通讯员)